

2022年度 专门委员会 假冒商品对策委员会



2023年3月9日

假冒商品对策委员会 委员长
野野山 律男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 活动内容

提高参加企业(参加者自身)的假冒商品对策活动水平

2. 思路

①假冒商品对策活动不会在参加企业之间构成竞争关系。

- 积极参加假冒商品对策活动的企业越多，越能从整体上对假冒商品从业者造成更有效的打击。

②除了在假冒商品对策委员会内进行讨论外，结识各家公司的假冒商品对策人员也很重要。

- 希望能够提供尽可能在现场而非通过web参加会议并结识其他公司对策人员的机会。

③28家公司参加了假冒商品对策委员会(截至3月)，假冒商品对策委员会已成为一个规模较大的组织。

- 遭遇仅凭一家公司之力无法解决的问题时，也可借助组织(包括IPG、JRTR0)的力量加以解决。



在允许的最大范围互相交换信息，谋求提高自身的能力。

→提高了自身的能力，即可提高假冒商品对策的效果，也有利于各家公司。

3. 实施情况

课题	案例	解决方法	对象企业
<p>●对应① 凭借假冒商品对策委员会参加企业的知识即可研究/解决的课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关如何应对? · 怎样进行查处? <p>→ 实施各种问卷调查、讨论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假冒商品对策委员会内进行讨论 · 单独向结识的其他公司的假冒商品对策人员请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验：无～少 <p>→ 提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验：中～多 <p>→ 与其他公司共享信息</p>
<p>●对应② 通过与外部交流能够解决的课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各电商平台举办交流会 <p>→ 仅凭一家公司难以与各电商平台交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海关交流、与各地的市场监管局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假冒商品对策委员会与各电商平台/政府机构举办交流会的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验：无～少 <p>→ 参加交流会 (有助于扩大交流会的规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验：中～多 <p>→ 向电商平台提问(进行交流)</p>
<p>●对应③ 仅凭一家公司之力无法解决的课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不改变法律/运用, 则无法进行应对 · 若不与上级政府机构交流, 则无法进行应对 	<p>通过涉外委员会的白皮书提出建议, 推动政府机构行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验：无～少 <p>→ 有助于扩大规模 (受到困扰的企业越多越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验：中～多 <p>→ 提出所遭遇的课题</p>

■讨论的推进方法

对应①: 共享各家公司所受的困扰和抱有的疑问, 讨论能否凭借假冒商品对策委员会内的知识加以解决。

对应②: 如在对应①中无法解决的, 则与外部的相关方(电商平台、海关等政府机构)开展交流。

对应③: 如在对应②中也无法解决的, 则作为假冒商品对策委员会的集体意见写入涉外委员会的白皮书进行建议。

2022年度 假冒商品对策委员会



议题	讨论内容(局部摘录)	成果
与电商平台的交流+线上对策相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家公司通过问卷调查对哪家电商平台开展了假冒商品对策进行信息共享 → 就如何与各电商平台打交道、如何解决受到困扰的事情进行共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流会的实施 京东(7/22)、阿里巴巴(8/1)、抖音(10/21)、腾讯(2/16)
线下对策相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否通过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查处信息等, 找出中国的假冒商品从业者? · 能否通过海关的查扣信息, 找出拟出口假冒商品的从业者和假冒商品工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白皮书的“防止再犯”、“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计划”、“应对假冒商品的海外流出”项目中, 提出以下建议: · 希望完善法制, 规定: 当海关进行了查扣时, 应向权利人披露, 是谁委托了出口被查扣的商品。 · 希望完善法制, 规定: 为了应对电商店铺的虚假订单, 只要进行真伪鉴定, 即可从电商平台获得销售信息。 · 希望构建可确保海关和权利人双方能够高效进行真伪鉴定的数据共享框架。
与海关等政府机构的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何才能增加在海关的查处件数等 → 就访问场所/访问次数或频率/交流内容等进行讨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流会的实施 广州海关(5/20)、宁波海关(3/14预计)
自由讨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何对假冒商品对策的费效比进行了说明? · 介绍利用电商平台开展假冒商品对策活动的案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讨论主题数: 3个主题
通过问卷调查进行的信息共享	<p>仅供在自己公司探讨活动内容时参考</p> <p>例: 将假冒商品对策推进到何种程度? 与其他公司的实绩进行比较之后可以探讨假冒商品对策实施到何种程度。</p> <p>→ 能够回答公司内经常提出的“其他公司如何?”这样的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问卷调查(仅限同意信息共享的企业参加) · 利用电商平台开展假冒商品对策活动的情况(14家) · 海关的查处情况(16家) · 海关以外的查处情况(12家)

实施只有集体才能实现的活动

■与电商平台/海关的交流形式

- 交流对象就假冒商品对策活动等进行说明
- 根据事先提供的疑问事项实施意见交流

(中文版)

问题④

1) 我们考虑如何能够认定权利人的损失额，注意些什么？

2) 为了增加损失额，有什么准备呢？例如除了网络

問題④

1) 摘発時の損害額の認定(売上情報等)も活用したいのですが、よいですか？

2) また、損害額の認定を増やすためには、権利者側としてはどのような情報を準備すればよいですか？例えば、EC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から提供される売上情報以外でも提供できる情報があるのか？

问题⑤

目前阿里巴巴要求真假对比(同款/型号的真假对比点LOGO的不一致等)，在“对产品”的情形下，是否可的产品线，型号繁多，每

質問⑤

アリババへの真贋対比の投訴する。しかし多くの製品は品番な真贋鑑定ポイントが存在し()。真贋鑑定対比資料の中には「と記載した場合、同一品インの違いなどで品番が多く、それぞれの投訴で完全一致の真正品を準備するのは要求が高い。

问题7: 近年很少收到广州海关的案件联络, 了解一下海关抽检进出口货物的频率/流程具体是怎么样的?

问题8: 为了增加抽检数量, 权利人如何在对海关交流时应着重介绍商标种类及样式还是介绍产品鉴别信息?

質問7: 近年、広州税関から案件の連絡は少なくなりました、税関側具体的な荷物抽出頻度や流れを紹介していただけますか。

質問8: 摘発数を増やすために権利者としては税関と交流する際、商標の種類や様式の紹介、又は製品の真贋鑑定情報のいずれを重点的に紹介すべきでしょうか？



4. 今后的推进方法(计划继续沿用2022年度的活动方针)

课题	案例	解决方法	对象企业
<p>●对应① 凭借假冒商品对策委员会参加企业的知识即可研究/解决的课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关如何应对? · 怎样进行查处? <p>→ 开展各种问卷调查、讨论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假冒商品对策委员会内进行讨论 · 单独向结识的其他公司的假冒商品对策人员请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验: 无~少 <p>→ 提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验: 中~多 <p>→ 与其他公司共享信息</p>
<p>●对应② 通过与外部交流能够解决的课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各电商平台开展交流会 <p>→ 仅凭一家公司难以与各电商交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海关交流、与各地的市场监管局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假冒商品对策委员会与各电商平台/政府机构举办交流会进行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验: 无~少 <p>→ 参加交流会 (有助于扩大交流会的规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验: 中~多 <p>→ 向电商平台提问(进行交流)</p>
<p>●对应③ 仅凭一家公司之力无法解决的课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不改变法律/运用, 则无法进行应对 · 若不与上级政府机构交流, 则无法进行应对 	<p>通过涉外委员会的白皮书提出建议, 推动政府机构行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验: 无~少 <p>→ 有助于扩大规模 (受到困扰的企业越多越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验: 中~多 <p>→ 提出所遭遇的课题</p>

■2023年度的推进方法

对应①: 共享各家公司所受的困扰和抱有的疑问, 讨论能否凭借假冒商品对策委员会内的知识加以解决。

对应②: 如在对应①无法解决的, 则与外部的相关方(电商平台、海关等政府机构)开展交流。

对应③: 如在对应②也无法解决的, **则作为假冒商品对策委员会的集体意见写入涉外委员会的白皮书进行建议。**